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芊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970號），因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定有明文，經查，本件被告李芊儀被訴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本院認檢察官之聲請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定之事由，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3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25日1時5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0月24日23時27分許，為警接獲報案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並徵其同意前往警局接受採尿送檢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01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2 三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
03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
04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
05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亦分別有明
06 文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於113年10月25日1時50分為
09 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，以不
10 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而於同年月24
11 日23時27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查獲，
12 經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
13 應，始查悉被告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，且
14 被告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時皆未承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其為
15 警查獲時亦未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是依卷內事
16 證，顯難認本件犯罪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

17 (二)又被告自90年4月26日起即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18 號5樓」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。雖被告
19 第1次警詢筆錄記載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為被告
20 現住地址，惟第2次警詢筆錄之現住地址則記載為「同上」
21 (即同戶籍地址)，而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，
22 該訊問筆錄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址後另註記
23 「未住」2字(參毒偵卷第27、29、161頁)，可見被告業已
24 當庭向檢察官陳明其並未居住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5 0號」；再參諸卷附證人潘健福(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6 路000號)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兒子潘乙冠帶著1名女子回到大
27 湖一路240號，該址是我太太陳敏惠所有，我跟我太太、媳
28 婦、兒子及3個孫子都住在該處等語(見毒偵卷第41-45
29 頁)，及警員職務報告所敘明之「...潘健福表示，潘乙冠
30 於113年10月24日20時許將一名女子(即李嫌)帶回家，經潘
31 健福拒絕後，潘嫌強行帶進屋內，並表示如驅趕該女子，連

01 父親都敢殺。」等情（參毒偵卷第12頁），亦知被告確未居
02 住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。再者，本件114年2
03 月4日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未在本院轄區內之各監、所執行或
04 羈押中之情，亦有本院收文章戳、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
05 足憑，足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，被告之住、居所及
06 所在地，並非位於本院轄區內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均非在
08 本院轄區，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自有未合，
09 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
10 諭知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雨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